

康有為遺稿

戊戌變法前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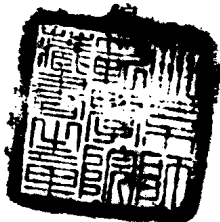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編

康有為遺稿

戊戌變法前後

顧廷龍題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98452

1098452

责任编辑 王有为
封面装帧 甘晓培
封面题字 顾廷龙

戊戌变法前后

康有为遗稿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吴淞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吴县光福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21.25 插页 6 字数 485,000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700

书号 11074·614 定价 4.55元

有... 子清徐公... 神而天... 曰...
 呀又不布中國... 之... 一... 也...
 其... 係... 之... 于...
 世他... 人... 之... 之... 係... 于...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俄國... 之... 之... 之... 之... 之...
 中國... 之... 之... 之... 之... 之...
 詳...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康有为《吊徐致靖文》手稿(一九一七年八月)

醫之於疾也。洞見病狀。是一事。精方治
藥。是一事。此書所言。於時局。於國史。
病狀。考至。精方治。藥。於時醫。所主之。裁
兵。掃除。政害。撤劑。而以。屯田。變俗。立說。此
誠古方。但病家。得此。至能。起死。回生。與
吾輩。人不。敏。即。未。敢。斷。言。也。

庚申八月

嚴復跋《康有為上徐世昌書》（一九二〇年九月一—十月）



康有为在西湖人天庐住宅(一九二一年四月摄于杭州)



康有为与友人摄于原上海愚园路住宅

●曹佐國故 曹佐師于馬以因而威楚之 威楚之 威楚之

舟國舟國 舟國舟國 舟國舟國 舟國舟國 舟國舟國

天文焉天文 天文焉天文 天文焉天文 天文焉天文 天文焉天文

菊在菊在 菊在菊在 菊在菊在 菊在菊在 菊在菊在

風習風習 風習風習 風習風習 風習風習 風習風習

管管 管管 管管 管管 管管

甥甥 甥甥 甥甥 甥甥 甥甥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此此 此此 此此 此此 此此

物物 物物 物物 物物 物物

唐唐 唐唐 唐唐 唐唐 唐唐

本手稿是康有为在1886年所写的手稿，内容涉及教育、政治、经济等方面。手稿中多次提到“教学通义”、“教育”、“学校”等关键词。手稿的书写风格为典型的晚清文人手书，字迹清晰，行间距较大。

光緒十二年五月

康有为

康有为手稿《教学通义》目录

第一章 教学通义之意义
 第二章 教学通义之历史
 第三章 教学通义之原理
 第四章 教学通义之方法
 第五章 教学通义之组织
 第六章 教学通义之实施
 第七章 教学通义之评价
 第八章 教学通义之改革
 第九章 教学通义之未来

康有为手稿《教学通义》正文

教学通义者，教育之通义也。教育者，教人之学也。通义者，通于天下之理也。教育之通义，在于使人人皆能受教育，人人皆能受教育，人人皆能受教育。教育之通义，在于使人人皆能受教育，人人皆能受教育，人人皆能受教育。教育之通义，在于使人人皆能受教育，人人皆能受教育，人人皆能受教育。

康有为《教学通义》手稿(一八八六年)

此稿係徐勤於一八九五年
 所撰，內容涉及何樹致與
 徐勤之關係，以及徐勤
 對何樹致之評價。

此稿係徐勤於一八九五年
 所撰，內容涉及何樹致與
 徐勤之關係，以及徐勤
 對何樹致之評價。

此稿係徐勤於一八九五年
 所撰，內容涉及何樹致與
 徐勤之關係，以及徐勤
 對何樹致之評價。

此稿係徐勤於一八九五年
 所撰，內容涉及何樹致與
 徐勤之關係，以及徐勤
 對何樹致之評價。

此稿係徐勤於一八九五年
 所撰，內容涉及何樹致與
 徐勤之關係，以及徐勤
 對何樹致之評價。

此稿係徐勤於一八九五年
 所撰，內容涉及何樹致與
 徐勤之關係，以及徐勤
 對何樹致之評價。

康有为《致何树致徐勤书》手稿（一八九五年）

對於中國政府之參以商保擇

第一條 改國號為中華 或係中國 若有清

第二條 改年號改用孔子紀年 兼併黃帝

第三條 皇帝為至高之尊 世祚不固 替與由黃

第四條 皇帝神聖 不可侵犯

第五條 中國政府 兼併黃帝

第六條 皇帝 兼併黃帝

李鴻章 兼併黃帝

意有為社(新中國政府草案)手稿(一九一二年)

北京康不德统登脚其奉命来报本使堂

得涉重威感德德报

康有为

康有为

夫冬承世電若天威凌天大橫依之日以俗視國

魄勤心德王力變候以教以指開个

德奉行保名以

大學聖牌果行則破

缺漏外人先以

李利

之前電

以六乞

以林

康有为《上袁世凯书》手稿(一九一四年)

東京府六位の位

由 大分県出身

年一 改定 昭和六年

大分県出身

大分県出身

大分県出身

大分県出身

大分県出身

大分県出身

大分県出身

大分県出身

大分県出身

大分県出身

大分県出身

大分県出身

大分県出身

大分県出身

大分県出身

大分県出身

東京府六位の位(政學部)の段級表(電)手稿(一九一六年七月八日)

《康有为遗稿》出版说明

康有为，是戊戌变法运动的主要人物，在我国近代史上有过重要影响。

康有为，原名祖诒，字广厦，号长素，戊戌政变后易号更生；后又号更甦；晚号天游化人。广东南海银塘乡人。生于1858年3月19日（清咸丰八年二月初五日），卒于1927年3月21日。

康有为一生，著作很多，据《万木草堂丛书》目录所列，有经部十九种；史部六十四种；子部二十六种；集部二十八种，共一百三十七种。不包括函札、电稿。现已刊布者大多系经部，史、子、集部仅有零星刊本，其重要政论尚有很多未刊。

一九六一年，康有为家属康同凝、康保庄、康保娥将所藏康有为遗稿、函札、电稿以及书籍、图片等捐赠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这些材料中有很大大一部分为未刊手稿，是研究中国近代史的重要资料，现经整理编为一套《康有为遗稿》，分辑出版。这套书共分五辑，除《康有为与保皇会》已出外，其余各辑为《列国游记》、《万木草堂诗集》等，将陆续出版，供学术界研究参考。

编者的话

本书为《康有为遗稿》中的一辑，计收录其奏议、论说、专著、函电等二〇〇篇，以戊戌变法前后为界，分上下二卷。其中初刊的有《教学通义》、《显微》、《瑞典沿革考》、《法国创兴沿革》、《德意志沿革考》、《奥政党考》等，均据手稿整理。

《爱恶篇》、《地势篇》、《性学篇》、《知言篇》、《湿热篇》等文，虽刊于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出版的《清议报》“支那哲学”栏，他曾辑入《万木草堂遗稿外编》，但无论在内容或文字上都与康氏手稿有较大出入。今据手稿重行整理，收入本书。

其他文稿，有的或因早年刊布，今已难得；或因所据不同，内容有异。均可资研究校读。

凡康氏手稿均用“*”号标明；缺字或无从辨认的加“□”号，或[上缺]、[下缺]；衍文用“〔 〕”号；补字用“[]”号。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丁义忠、朱仲岳、陈明江、俞淑珍、杜黎、李敏君等同志，全稿统由沈宗威同志校点审订。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承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汤志钧同志积极协助，特此志谢。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

1984年8月

DAS 3/16

目 录

上 卷

(戊戌变法前)

奏稿	3
一、请醇亲王归政折 (1888年)	3
二、为报效一途，急宜停止以存政体而遏乱原折 (1888年)	6
三、请开清江浦铁路议 (1888年)	9
四、门灾告警请行实政而答天戒折 (1889年1月17日后)	15
论说	21
五、爱恶篇*(1886—1887年)	21
六、地势篇*(1886—1887年)	24
七、性学篇*(1886—1887年)	27
八、知言篇*(1886—1887年)	29
九、湿热篇*(1886—1887年)	31
一〇、保朝鲜策 (1890年)	34
一一、攻日策 (1894年8月)	37
一二、万身公法书籍目录提要及实理公法全书	41
一三、教学通义* (1886年)	67

一四、修筑津镇铁路说帖 (1887年)·····	131
一五、万木草堂讲义纲要(1897年)·····	133
杂文 ·····	167
一六、显微* (1884年10月)·····	167
一七、李青霞先生祠堂记 (1884年)·····	170
一八、移居汗漫舫* (1888年)·····	172
一九、代潘侍读两浙观风文 (1888年)·····	173
二〇、倡办南海同人局学堂条议 (1893年)·····	174
二一、桂林广东新会馆记 (1894年)·····	176
二二、书余莲珊尊小学斋集后 (1894年冬)·····	178
二三、池学使墓铭书后 (1895年1月28日)·····	180
二四、书慧琳一切经音义后 (1895年)·····	182
书札 ·····	184
二五、与邓给谏铁香书 (1883年)·····	184
二六、与赵砺隅书 (1885年)·····	188
二七、与潘官保伯寅书 (1888年)·····	189
二八、与祁子和总宪书 (1888年)·····	191
二九、与盛伯羲祭酒书 (1888年)·····	193
三〇、与潘文勤书 (1888年)·····	194
三一、与黄仲弢编修书 (1888年)·····	198
三二、与徐荫轩尚书书 (1888年)·····	200
三三、与洪右臣给谏书 (1888年)·····	202
三四、与潘伯寅官保书 (1889年)·····	203
三五、与曾劄刚袭侯书 (1889年)·····	204
三六、与沈刑部子培书 (1889年)·····	206